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市监处罚〔2025〕42号

当事人：社旗县锦汇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7MA9K8FD76C

住所（住址）：河南省社旗县赊店镇红旗路西段世博广场1幢3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惠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329198008150154

联系电话：15346464499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社旗县赊店镇中兴隆街48号附2号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部署2025年2月24日，检查人员开始持证对社旗县锦汇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核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收费活动及价格标准政策，向该公司下达了社市监询通〔2025〕 号《询问通知书》，制作了现场笔录；2025年3月14日制作有案件调查终结报告、2025年3月20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社市监罚告【2025】 号2025年3月7日开始立案调查，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案件调查期间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核查，社旗县锦汇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收取充电桩企业电费每度0.88元，在经营过程中未签订有合同，收取充电桩企业电费期间未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

行。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价管【2024】433号文件，和《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二）不按规定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之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由于经营过程中未签订合同，收取充电桩企业电费期间未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之前项目开发时财务管理不规范，该公司无法提供详细资料，因此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根据《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三十五条对无法计算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

构成价格违法案件，经向当事人调查询问并提取相关证据证明，社旗县锦汇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价格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现已将该公司违法事实调查清楚，当事人对此结果认可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以及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和唐庭洋、蔡彬 2 人的执法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了本机关的法定办案程序。

2、社旗县锦汇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被调查人身份、主体资格和委托代理人身份情况。

3、《现场笔录》1 份 3 页，《询问笔录》1 份 4 页。证明该公司在收取充电桩企业电费期间未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

4、社旗县锦汇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前期收取电费收据 1 份；

证明该公司涉嫌存在“收取充电桩企业电费期间未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不按规定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价格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和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予以认可。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依照法定程序向社旗县锦汇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送达了社市监罚告〔202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综上所述，本局认为：社旗县锦汇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超标准收取充电桩企业电费，为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的行为违反了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价管【2024】433 号文件，和《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二）不按规定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之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由于经营过程中未签订合同，收取充电桩企业电费期间未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之前项目开发时财务管理不规范，该公司无法提供详细资料，因此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根据《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三十五条对无法计算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已构成价格违法案件。

鉴于该公司在执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能够积极配合，主动交代违法事实，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能够认识到自身的违法行为，并立即进行了整改，违法行为一般。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对该公司按照一般处罚标准实施处罚。

依据《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二）不按规定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之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综合考量《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依据《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三十一条有本条例第二十条所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现对社旗县锦汇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作出：1、责令改正；

2 行政处罚：10000 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期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旗支行（帐户：社旗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帐号：41001517310050000752）上缴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若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社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社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且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